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示公开采购-2020-34



采 购 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易中心网站（www.jzsfq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焦示公开采购-2020-34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控制价：3 元/平方米。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应的经营范围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3.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5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易中心网站（www.jzsfqggzy.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特别提醒：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易中心网站（www.jzsfqggzy.cn），进入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CA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科技总部新城东区9号楼二楼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6.3 防疫期间特殊要求

6.3.1、开标前一天，对开标室进行消毒。投标人进入交易大厅前，配合保安完成体温测量、身份证登记、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高于 37.3℃ 的一律禁止入内。

6.3.2 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交叉感染，要求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该委托人必须附合《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交易项目进场进行交易活动的通知》之规定），进场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的委托人进场交易需扫描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智慧社区疫情防控码通过后方可进入开标室。

6.3.3、开标前中心将对开标室进行集中消毒，进入开标室的投标人须服从代理公司安排，分散就坐，人与人之间至少间隔 1 米以上，严谨聚堆，禁止交头接耳。

6.3.4、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立刻离场，中心保洁将对开标区域进行集中消毒。

6.3.5、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自行与代理公司联系领取证书原件，不再在交易中心等候领取。

其他相关规定遵循防疫期间相关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391-3566351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03915792

联系地址：焦作市二医院对面平原光电院内一楼

3.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6601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103915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391-3566351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03915792 联系地址：焦作市二医院对面平原光电院内一楼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示范区辖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示范区住建局提供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资料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及现场评定、消防安全评估等专业技术服务，并出具意见或报告书，对报告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应的经营范围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p>3.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5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p>

		<p>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需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jztf 格式及 PDF 格式，包括两种格式文件)、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注: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单独密封)</p>
3.7.5	装订要求	<p>中标单位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建议使用豪华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p>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电子版标志</div> <p>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u>XXXXXX</u>（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前不得开启</p> </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科技总部新城东区 9 号楼二楼开标一厅）</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或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招标人确定 2-3 家为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 元/平方米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p>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p> <p>1、投标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必须出具省级以上司法部门认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附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2 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及生产企业名称以及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以上两项，不提供不予以认可。</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0.3	付款方式	按实际验收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报酬，一季度结算一次。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 元/家，向中标人收取。
10.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须知	1、投标企业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否则视为放弃。
10.7	现场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弃标处理。
10.8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p>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志及装订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p> <p>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未</p>

	<p>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p> <p>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持证参加开标会议的；</p> <p>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p> <p>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p> <p>9、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p>
10.9	<p>防疫期间特殊要求</p> <p>1、开标前一天，对开标室进行消毒。投标人进入交易大厅前，配合保安完成体温测量、身份证登记、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高于 37.3℃ 的一律禁止入内。</p> <p>2、代理公司派一名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一楼大厅门前检测点核对投标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并负责将投标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电子版拷贝至 U 盘），要求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该委托人必须附合《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交易项目进场进行交易活动的通知》之规定）方可进入开标室。进场交易项目焦作市区以外的潜在投标人的委托人进场交易需符合焦作市防疫部门关于外地入焦人员的有关规定（进交易中心时出具投标人居住地社区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若入住酒店焦作市入住酒店后到酒店所属社区医院体检开具的健康证明），也可委托焦作市内的非隔离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现场交易活动。</p> <p>3、开标前中心将对开标室进行集中消毒，进入开标室的投标人须服从代理公司安排，分散就坐，人与人之间至少间隔 1 米以上，严禁聚堆，禁止交头接耳。</p> <p>4、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立刻离场，中心保洁将对开标区域进行集中消毒。</p> <p>5、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自行与代理公司联系领取证书原件，不再在交易中心等候领取。</p>
10.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与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仪器设备

七、承诺函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报价**，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人员工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交通工具、人员培训、保险、安全、指导、后续服务、税金、验收、知识产权、招标代理服务费、合理的利润以及本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3.2.2 所有中标供应商的最终中标价均以报价最低的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信用要求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的有效性。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5.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5.3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为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的字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单独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在签到表上签字确定递交时间。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电子开标的按电子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10)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6.3.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签订合同

7.3.1 所有中标供应商的最终中标价均以报价最低的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为准，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人员要求	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5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标准和办法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项目和分值如下：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百分制）。

2、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2.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计分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2、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对供应商商务、技术及价格等情况分别评分，综合评分得分公式：综合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人员组成得分+业绩经验得分+仪器设备配备得分+技术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企业综合实力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评分标准及办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5 分，具有有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投标供应商为地市级消防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1 分，省级消防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2 分，国家消防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协会发布的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该协</p>	0-10 分

		<p>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p>	
2	人员组成	<p>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数量及证书要求的基础上：</p> <p>(1)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 每增加一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技工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 每增加一名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须提供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查询截图）。</p>	0-23 分
3	业绩经验	<p>(1) 投标供应商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投标供应商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屋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或安全评估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p> <p>备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消防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中出现以下情况不计算分值：合同、报告有人为增加或涂改且未加盖委托方公章的、合同甲乙双方公章不清晰或无章的）。具体建筑类型须在验收意见或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否则不得分。</p>	0-15 分
4	仪器设备配备	<p>根据验收检测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的齐全性横向比较后评分，优秀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0-5 分
5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现场评定、协调组织等技术方案，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p>	0-12 分

		较,是否满足本项目对后续服务的基本要求,好的得 10-12 分,较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6-8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书面服务承诺,如验收小组组建、验收时效、出具报告时间、提供现场业务技术培训并保证做好后续服务等做出相应的承诺,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是否满足本项目对后续服务的基本要求,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分
7	价格部分	<p>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政府采购低价优先法分别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不得 0 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 元/平方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段最高限价(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及其修正:招标文件中如存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供应商须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须以单价金额为准进行修正,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p>	0-30 分

4、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招标人确定 2-3 家为中标人。

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详细条款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书: 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 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名称:

(6) 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技术要求: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 因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失误而导致未能检查出的遗漏问题, 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乙方承担因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情况作出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若发现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规范中的黑体字部分以及包含“必须”、“严禁”

“应”、“不应”、“不得”等字词的相关条款: 乙方应审查、检查但未能审查、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 该项目服务费用为零, 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连续发生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规范中的一般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宜”、“不宜”、“可”等字词的相关条款的, 乙方应审查、检查未能审查出、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 服务费用扣除该项目总费用的 20%, 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4)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对接工作的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3.2 承包人责任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指派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负责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评定并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并拟定整改意见、并出具相关技术结论；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自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工作中收取礼金的，一经发现，甲方扣罚乙方服务费十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6) 每次验收由乙方至少委派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参加验收，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人员组成；技术人员自行负责在项目验收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拟派往项目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派技术人员完全一致，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并出具书面通知后方可调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不予终止合同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扣减合同价款。

(8) 乙方自备验收必要的车辆、检测工具及仪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的为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任务中提供技术服务。

(9) 承诺履行对甲方及验收各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职责和义务。

(10) 承诺服务期内免费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11) 自觉执行各种回避制度。

四、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一年。每次验收后提交服务成果。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如单个项目总验收费低

于 2000 元时，单项验收以 2000 元/项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安全评估费低于 5000 元时，以 5000/项予以支付。

5.2 付款方式：按实际验收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报酬，一季度结算一次。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6.6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提交成果后并结清合同款后自行失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公开选取 2-3 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为示范区住建局提供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资料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及现场评定等专业技术服务、对老旧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意见或报告书、安全评估报告，对报告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1.1 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协助我区住建局对辖区内的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范围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水、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栓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设备等进行消防检测验收及其他相关检测验收等。

1.2 老旧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2、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消防检测及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标单位对承接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质量要求

服务成果须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图）、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强制性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

4、人员配备：在各具体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中，中标单位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建设单位需求的项目审查验收小组，小组中配备的验收人员，必须是具有丰富的消防检查、验收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具体要求如下：配备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以上人员在验收小组组建时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应指派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备注：1、以上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且不得兼职，此要求为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入库企业为各单个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从前述人员名单中选取，所选取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职称、岗位证书。

3、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可对招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增补，但不得删减，增补时应提供书面申请至招标人，书面申请应附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复印件。

4、投标单位为该项目配备的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且承诺根据后期现场验收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拟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根据项目招标人实际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二、任务承接：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示范区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企机构，与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1、验收时，中标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示范区住建局安排及提供的资料自行熟悉图纸及相关资料，2个工作日内须到项目现场进行验收，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不论项目大小、简易、复杂，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时间，如若影响工程验收或不配合甲方工作，解除合同。

2、涉及其他行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三、投标控制价：

本项目验收服务费以房屋建筑面积单价 3 元/m²作为最高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该控制价内自主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业务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务费、检测测试、交通、通信以及项目所需的车辆、工器具、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等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备注：如单个项目总验收费低于 2000 元时，单项验收以 2000 元/项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安全评估费低于 5000 元时，以 5000/项予以支付。

四、工作纪律要求

1、不得擅自降低消防工程检查工作标准；

2、不得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作超出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的工作内容；

- 3、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产品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服务；
- 4、不得收受建设单位提供的礼金、财物；
- 5、不得接受建设单位宴请，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 6、做到保密及廉政执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仪器设备
- 七、承诺函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元/平方米)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 仪器设备

七、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入选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同意按照所有入选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入选供应商的报价为准，作为中标价，签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